

專案質詢

9-2-9-035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為了加速推動太陽能，經濟部長李世光支持全台違建都可在安裝太陽能發電板後就地合法，提出嚴正異議籲請政府正視。本席完全支持節能減碳政策，也希望人民擁有一個安全的居家環境！但是，違建與綠能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兩回事，違建不僅引發公共安全的疑慮，對居住者而言亦有安全問題。政府豈能為了加速推動太陽能發電的綠能，竟支持加裝太陽能板的違建即可合法，完全無視公共安全及違法者，可因合法化得到的鉅額利益？那是否也意味著，政府為了建築安全訂定的所有建築標準、要求的建照審核、按圖施工等都不必太理會了？再說，違建的認定不就是為了擔心加蓋的建物，會影響全般原建築的結構及安全嗎？難道加裝太陽板，這些影響建築安全的顧慮就沒有了？就如同，經漂白的洗錢就不是犯罪了嗎？那麼，請問清境農場那麼多的違章民宿，是否也在屋頂多裝上幾塊太陽能板，就也可以就地合法？政府為推動一個政策，到如此目無法紀、飢不擇食、不擇手段，是否也等於變相的告訴人民，可以任由的巧立名目來玩法弄法？可以為某一目的而讓公共安全與法治精神成為陪葬品嗎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太陽光電的裝置容量，經濟部長李世光日前在立法院表示，可以讓全台各縣市比照高雄市，讓違建屋頂改裝太陽能後合法化，經濟部將和各縣市溝通，能源局長林全能也表示會協助地方，比照高雄模式，以讓兩年內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到 61 萬瓩的目標。
- 二、內政部日前才公布全台違建急速增加，經查報的違建已高達 66 萬戶的歷年新高，政府正研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修《建築法》以重罰加速拆除違建，然不過數日，經濟部卻提出讓違建合法化的旁門左道，政府施政如此沒有章法，台灣社會如何不亂？根據內政部《建築法》修正草案，未來將採「以罰代拆」的方式，以迫使違建戶自行拆違建，政府釋出重罰拆違建的決心，原可收嚇阻之效，但在經濟部這番話後，此一嚇阻之效豈不形同作廢？

三、政府施政是可以有些彈性，但彈性也需有所節制，否則喧賓奪主，政府若每項政策都如此便宜行事，大開旁門左道，置法紀尊嚴於何地？社會價值觀又豈有不崩跌之理？想想，今天農地興建農舍違規情況嚴重，孰令致之？「法律者，國家治天下之柄也」，政府因為想要發展太陽光電，就讓違建就地合法，這不但衝擊都市景觀，也讓政府法律威信掃地盡矣，須知，「政無常規，民無常心」，政府每每在常規下開旁門，民眾都看在眼裡，久而久之，自然視法規為兒戲，法治體制亦必大亂。

四、用違建換裝太陽能板的作法，一定可增加民眾裝置太陽能的誘因，但公共安全與法治精神則成為陪葬品。大家只要記得蓋違建的同時，在上面裝上幾塊太陽能板即可合法化。如果此法可行，推而廣之，那些違章工廠是否也在屋頂多裝上幾塊太陽能板，也可以就地合法？

五、民進黨的能源政策要全面廢核，以綠電比例提高到 20%補充電力缺口，為此既要在鹽灘地種電，又要拿農地種電，海上則是蓋風電，還想要重啟抽蓄發電、多開小型水力電廠，這等於是既要搶農地、又要搶漁場，還要破壞河川生態，現在是連都市的生態都要破壞——讓違建全面合法，這種「大躍進」式的搞綠能，到底會帶來多大的破壞與風險，政府實在該想清楚，不要到頭來，不但無法解決缺電問題，反而賠了夫人又折兵！